

## 上訴案第 501/2011 號

日期：2014 年 3 月 20 日

- 主題：
- 交通意外
  - 責任分擔
  - 斑馬線
  - 精神損害賠償
  - 衡平原則

### 摘 要

1. 在斑馬線上，行人有絕對的優先通過的權利，接近斑馬線的一般車輛除了必須減速，還要讓行人優先通過。
2. 事實證明，嫌犯估計上述行人會讓其駕車先行經過，故沒有適當減慢車速或將車停下。而事實上，受害人在事發時可看到嫌犯所駕駛的電單車，並認為該電單車與斑馬線間的縱向距離尚遠，才進入該斑馬線。司機應對交通意外負全責。
3. 一個不法行為對他人的精神傷害很難以金錢來衡量，因為人的精神健康是無價的，法院所能判處的精神損害賠償也權作為撫平被害人的傷痛的一種彌補。

4. 法律賦予法院運用衡平的客觀標準作出量化裁定，這種價值評斷需要審判者綜合卷宗中的可以作為衡量的所有情節而自由地作出，而上訴法院只有在原審法院的裁定出現明顯的錯誤或顯失公平的時候才有介入的空間。

**裁判書製作人**

**蔡武彬**

## 上訴案第 501/2011 號

上訴人：A 有限公司

( Companhia de A, S.A. )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 一.案情敘述

檢察院控告嫌犯 B 以直接正犯，其既遂行為觸犯了一項澳門《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 ( 準用第 138 條 c 項 ) 及 5 月 7 日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並應依照《道路交通法》第 94 條 ( 一 ) 項之規定，科處嫌犯禁止駕駛之附加刑，並請求初級法院以庭審程序對其進行審理。

受害人 XXX 提出了附帶民事賠償請求，要求判定嫌犯以及 A 有限公司連帶賠償：財產損失共 93541.6 澳門元，非財產損害賠償 800000 澳門元，因未痊愈繼續接受治療而發生的將來的治療費用和不能上班的損失而留待執行判決時結算以及附加自傳喚之日起至完全支付的法定延遲利息。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3-09-0004-PCC 號普通刑事案件中，經過庭審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裁定刑事控訴因事實獲證明屬實而控訴理由成立，判決如下：

- 嫌犯為直接正犯、甚既遂行為觸犯了《刑法典》第 142 條第 3 款、配合第 138 條 c 項以及 5 月 7 日第 3/2007 號法律( 即：《道

路交通法》) 第 93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過失嚴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判處一年四個月徒刑，該徒刑緩期兩年執行。

- 判處嫌犯禁止駕駛六個月之附加刑。

通知嫌犯須於判決確定後十日內，將駕駛執照送交治安警察局交通廳以執行禁止駕駛之附加刑。

裁定民事請求因部份訴訟事實獲證明屬實而部份訴訟理由成立，，  
判決如下：

- 判令兩名被請求人 B 及 A 有限公司支付請求人 XXX 賠償金合計：澳門幣伍拾伍萬伍仟零玖拾壹點陸零圓( MOP\$555,091.60 ) 圓；  
其中，
- 第一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B 負擔澳門幣伍萬伍仟零玖拾壹點陸零圓 ( MOP\$55,091.60 ) 圓；
- 第二民事賠償被請求人 A 有限公司負擔澳門幣伍拾萬圓 ( MOP\$500,000.00 ) 。
- 賠償金額附加自判決作出之日至完全支付的法定利息。

上訴人 A 有限公司因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sup>1</sup>

---

<sup>1</sup> 葡文上訴內容：

1.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quanto à possibilidade de repartição de culpas, não tomou em conta a conduta da vítima no contributo decisivo para a ocorrência do acidente.
2. A ofendida atravessou a faixa de rodagem a correr e repentinamente, qualquer peão dotado de uma visão normal, nas circunstâncias do acidente, em que o ciclomotor estava perto da passadeira, ter-se-ia apercebido facilmente da sua aproximação, tal não aconteceu porque mediu mal a distância em virtude ser cega da vista direita.
3. A ofendida atravessou, olhando para o trânsito, mas percepcionando incorrectamente a distância do ciclomotor.

被害人及民事當事人 XXX 就上訴人 A 有限公司的上訴作出答覆，  
理據如下：

- 上訴人因不服刑事法庭法官之判決，提出上訴。

- 
4. Tal comportamento é fortemente negligente, por arriscado, temerário, perigoso, e violador das regras de trânsito na parte que cabe aos deveres dos peões, que também os têm.
  5. A douta sentença recorrida entende que a falta de visão da vista direita não influenciou na ocorrência do acidente, e que a ofendida não confirmou de que lado circulava o ciclomotor, o que se pode confirmar de modo totalmente diferente, devendo estes factos serem dados como provados, pelo que deveriam ser incluídos entre os factos provados.
  6. Existem elementos de prova documentais, testemunhais, e a gravação do julgamento, que estabelecem a veracidade destes factos.
  7. O ciclomotor circulava a baixa velocidade e embateu levemente no peão, tanto que a ofendido não projectada pelo ar.
  8. Reputa-se por incorrecta a fixação de culpa exclusiva ao arguido, devendo a ofendida assumir a sua parte de responsabilidade no acidente, houve um grau de culpabilidade do arguido, mas também a ofendida teve culpa.
  9. Salvo o devido respeito, o Distinto Colectivo “a quo” não associou à sua decisão a prática de um “prudente árbitro”, tendo arbitrado uma indemnização por danos morais que se julga não ter correspondência naquela que constitui a prática forense dos tribunais da RAEM.
  10. As lesões da ofendida apenas implicaram o internamento hospitalar por 25 dias, tendo tido alta posteriormente.
  11. A ofendida não tem qualquer incapacidade permanente, nem nada nos autos nos indica isto.
  12. Atentas as circunstâncias concretas do caso subjudice e comparando-as com os valores fixados pela jurisprudência dos doutos Tribunais da RAEM, conforme mencionado, reputa-se como justo e adequado o montante de MOP\$150.000,00,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a atribuir à ofendida, atenta a sua idade e tomando em conta a necessária correcção financeira em função da inflação.

Termos em que se requer a V. Exas. se dignem:

- A) Revogar a decisão recorrida na parte em que decidiu atribuir a total responsabilidade de culpa para o arguido, por incorrecta aferição do circunstancialismo e da conduta de ambos, e violação do nº 1 do artigo 564º e nº 2 do artigo 480º do Código Civil, e por ir flagrantemente contra aquela que é a prática jurisprudencial dos Tribunais da RAEM; em consequência, corrigir a sentença recorrida harmonizando-a com o decidido para casos idênticos, nomeadamente, atribuindo uma percentagem de culpas de, pelo menos, 30% para a ofendida.
- B) Revogar a decisão recorrida na parte em que arbitrou um quantum indemnizatório de MOP\$450.000,00 a favor da ofendida, e a título de danos morais, por violação do artigo 487º e do nº 3 do artigo 489º do Código Civil; em consequência, corrigir a sentença recorrida reduzindo o montante indemnizatório fixado a título de danos não patrimoniais para um valor em coerência com as decisões anteriores e usuais em casos semelhantes, o qual se reputa como justo se se cifrar, na quantia de MOP\$150.000,00.

- 上訴人認為有關訂定過錯的分擔 ( Da Repartição de Culpas ) 不正確 ( incorrecta a fixação ), 並沒考慮被害人應負之責任。
- 事發當時, 嫌犯的電單車撞倒被害人後再衝前約 3 米多才倒地, 警方勘查後證實路面未發現嫌犯煞車的痕跡。
- 被害人右邊身體直接被車輛撞倒, 之後被拋至離撞擊點 4.3 米的地上, 頭部著地受傷, 碰撞後由救護車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治療。
- 根據經驗法則, 駕駛者在駕駛過程中接近斑馬線時若有停車或減速, 必定不會因此撞倒途人, 更不會使其被拋至離撞擊點 4.3 米的地上!
- 而上訴人指“被害人被撞至拋起之後倒地”未獲證明, 從而得出結論為有關的撞擊並非因嫌犯之超速引致“É verdade que a vítima não foi projectada pelo ar, o que permite concluir que o embate não ocorreu devido ao excesso de velocidade”的論點並不成立。
- 該交通事故起因是嫌犯欠缺謹慎駕駛義務, 不遵守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 駕駛員應減速或於必要時停車, 以便讓正在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其行為違反了《道路交通法》第 32 條第 1 款 ( 一 ) 項、第 37 條第 2 款, 以及第 30 條第 1 款的規定, 直接必然地造成交通意外, 嫌犯為該交通事故的唯一過錯者。
- 另一方面, 在本案中, “被害人為一右眼失明人士, 但事發時可看到嫌犯所駕駛之電單車, 並認為該電單車與斑馬線的縱向距離尚遠, 才進入該斑馬線”的事實獲證明。
- 這與未獲證明事實列中, “由於被害人右眼失明, 對其右邊視

野範圍發生的情況不能判斷清楚”，以及“請求人沒有確認右邊是否有來車而突然過馬路”的事實未獲證明並無矛盾之處。

- 事實上，本案發生於當被害人走進涉案斑馬線約二米時，嫌犯駕車駛至，但因其沒有事先適當減慢車速而來不及將車剎停，結果使被害人的右邊身體於上述斑馬線內被嫌犯所駕駛之電單車的車頭位置撞倒，致其跌倒地上。警方勘查後證實路面未發現嫌犯煞車的痕跡。
- 事發時被害人已走進涉案斑馬線，且已步行至約二米才被撞倒，這亦證明被害人並非突然過馬路。
- 故此，原審法庭在釐定過錯方時認定嫌犯對本案交通意外的發生負完全責任的結論十分合理。
- 再者，在本案中，並沒有任何資料可以證實鑑定人---XXX 醫生對被害人作鑑定後，證明“由於被害人右眼失明，對其右邊視野範圍發生的情況不能判斷清楚”。
- 上訴人援引鑑定人---XXX 醫生所述“uma pessoa cega de uma vista tem sempre dificuldades de perceber a realidade 3D que a rodeia, bem como dificuldades em medir os distanciamentos” ( 要重申的是這點只是上訴人之描述，並未被記錄在庭審錄音中 )，亦只是指出在一般情況下，一雙眼睛失明的人士對周遭及距離的判斷有困難，但並不代表這是經鑑定後證明本案被害人的情況。
- 被害人雖為一右眼失明人士，但其在庭上之證言表明，在事發時可看到嫌犯所駕駛之電單車及其所處位置，並認為電單車與斑馬線的縱向距離尚遠，才進入該斑馬線。
- 而在實際量刑方面，嫌犯被判處一年四個月徒刑，雖然緩期兩

年執行，但該判刑可顯示出合議庭認為嫌犯的過錯程度極高。

- 綜上所述，原審法庭認定為未獲證明之事實並無不妥當之處，原審法庭據此，以及獲證明事實而釐定過錯方沒有任何可被抨擊之處。
- 關於上訴人指非財產損害賠償的金額“誇張”（exagerado）及“不適當”（inadequado）方面，根據民法典第 556 條規定，對一項損害有義務彌補之人，應恢復假使未發生引致彌補之事件即應有之狀況；第 577 條規定，僅就受害人如非受侵害即可能不遭受之損害，方成立損害賠償之債。
- 另一方面，損害賠償義務之範圍不僅包括侵害所造成之損失，亦包括受害人因受侵害而喪失之利益。在定出損害賠償時，只要可預見將來之損害，法院亦得考慮之；如將來之損害不可確定，則須留待以後方就有關損害賠償作出決定（民法典第 558 條）。此外，如不能恢復原狀，又或恢復原狀不足以全部彌補損害或使債務人負擔過重，則損害賠償應以金錢定出（民法典第 560 條）。
- 而且，尊敬的中級法院合議庭在 318/2004 號裁判中亦認為精神損害賠償乃為撫平被害人的傷痛作一彌補。
- 根據上述關於精神損害方面的獲證事實及法律依據，我們可以得出結論認為上訴人在這方面並沒理由。
-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庭在作判決時沒有採用“謹慎判斷”，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實踐不一致，因該意外僅導致被害人腦挫傷伴右側少量蛛網下腔出血及左踝關節骨折，被害人並非被確診為長期無能力。
- 然而，根據法醫學的鑑定，是次撞擊，已確實地對被害人身體



的完整性造成嚴重傷害，符合澳門現行刑法典第 138 條 c 項所指---使其長期患病。而且，當被害人年紀愈來愈大的時候，由是次撞擊而引致的身體痛楚亦會愈來愈強烈。

- 在審判聽證中，無論是刑事訴訟範疇抑或民事訴訟範疇，評價證據的標準乃是採用自由心證原則。
- 上訴人所希望的是中級法院就事實的認定進行審查，並質疑原審法庭就證據所形成的心證沒有採取“謹慎判斷” ( prudente arbitrio ) 的原則，該要求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款的規定。
- 此外，上訴人指獲證明事實列中被害人需 450 日接受治療和康復，與其因是次交通意外而造成傷患的嚴重性無任何聯繫，並質疑當局發出該證明的嚴謹性，明顯欠缺理由闡述。
- 綜上所述，上訴人之所有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0 條之規定，應駁回上訴人上訴。

據此，本上訴應被裁定為理由明顯不成立而被駁回，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 2007 年 11 年 24 日上午約 8 時 21 分，嫌犯 B 駕駛車牌號碼 CM-XXXXX 之輕型電單車沿澳門新馬路行駛，方向由南灣大馬路往十六號碼頭。當時，該車上搭載着乘客 XXX ( 即嫌犯的姊姊 )。

- 上述新馬路路面為雙向行車之直路，嫌犯所處之車道原劃有二條行車線，但經過營地大街後改劃為一條行車線，該行車線的寬度約三點四米。
- 當駛至接近“大豐銀行”新馬路分行對開的路面時，嫌犯清楚見到前方不遠處有一人行橫道（斑馬線），且有若干行人正站在其行車方向左方的行人道上準備使用該斑馬線過馬路。
- 但嫌犯估計上述行人會讓其駕車先行經過，故沒有因應前方有人行橫道且有行人即將使用該人行橫道之特別情況而適當減慢車速或將車停下。
- 在這期間，行人 XXX（被害人）沿上述斑馬線從嫌犯行車方向的左邊向右邊橫越馬路。XXX 為一右眼失明人士，但事發時可看到嫌犯所駕駛之電單車，並認為該電單車與斑馬線間的縱向距離尚遠，才進入該斑馬線。
- 當 XXX 走進該斑馬線約二米時，嫌犯駕車駛至，但因其沒有事先適當減慢車速而來不及將車剎停，結果 XXX 的右邊身軀於上述斑馬線內被嫌犯駕駛之電單車的車頭位置撞到，致其跌倒地上。警方勘查後證實路面未發現嫌犯煞車的痕跡。
- XXX 事後由消防救護車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並於當日起在該院住院接受治療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院，期間曾接受左髀關節骨析切開復位內固定手術。經醫院診斷後，證實上述碰撞直接導致 XXX 腦挫傷伴右側少量蛛網膜下腔出血、左踝關節骨折。
- 依據法醫之鑑定，XXX 之上述傷患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鑑定當日尚未痊癒，該等傷患已造成其長期患病，因而對其身體完整性構成了嚴重傷害。

- 事故發生時為日間，天氣晴朗，地面乾爽，交通擠塞。
- 嫌犯在駕駛過程中，沒有因應其前方有標明供行人橫過的通道之特殊情況而停車或減慢車速，從而違反了謹慎駕駛的義務，導致不能在前面可用及可見之空間停下及避開正在使用行人橫道的行人。
- 其過失行為直接且完全地導致事故的發生及行人嚴重受傷。
- 嫌犯是在自由及清醒的狀態下作出上述過失行為，且知道其行為違法。

民事請求和答辯狀中以下事實獲證明：

- 第一民事賠償被請求人（即：嫌犯）的電單車撞到請求人後，再沖前 3 米多倒地。
- 請求人被撞之後，倒在離撞擊點 4.3 米的地上，頭部亦著地受傷。
- 2007 年 11 月 25 日，請求人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接受左髌關節骨折切開復位內固定手術，術後留醫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出院；出院後，於骨科和腦外科門診跟進治療。
- 請求人之上述傷患截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法醫鑑定當日尚未痊癒，其左側內外踝部各可見一長分別為 7cm 及 9cm 的疤痕，左踝關節各方向活動略受限及伴疼痛，左足部可見腫脹。
- 請求人因是次交通意外，從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澳門幣仁伯爵綜合醫院治療 27 天，醫療費用合共澳門幣 10176 圓。
- 在接受治療期間，診金、CT 檢查、藥費及購買拐杖費用，合共澳門幣 12415.60 圓。

- 意外發生時，請求人任職售貨員，每月薪金澳門幣 5500 圓。請求人從 2007 年 11 月 24 日開始時，需 450 日接受治療和康復，不能上班工作，損失該期間之薪金澳門幣 82500 圓。
- 交通意外中，請求人倒地受傷，受到痛苦。
- 意外發生之後接受治療直至目前，請求人承受身體的痛楚和精神的憂傷及焦慮。

\*

- 透過 0041000XXXXX 號保險單，CM-XXXXX 號輕型電單車之交通民事賠償責任轉移給 A 有限公司，每起意外的賠償責任限額最高為澳門幣 50 萬圓。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 現今，請求人在臨床醫學上被診斷為痊癒。
- 被害人需 450 日康復。

\*

-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無犯罪記錄。
- 嫌犯聲稱任職茶餐廳水吧，月收入約為澳門幣 5000 圓，無家庭負擔，其學歷為高中畢業。

\*

- 嫌犯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通過考試取得輕型電單車駕駛執照。
- 交通意外發生時，嫌犯的駕齡為四個多月。

未獲證明之事實：

- 載於控訴書、民事賠償請求及答辯狀其餘與獲證事實不符之重

要事實未獲證明，特別是：

- 被害人被撞至拋起之後倒地；
- 由於被害人右眼失明，對其右邊視野範圍發生的情況不能判斷清楚；
- 請求人沒有確認右邊是否有來車而突然過馬路。

### 三.法律部份：

提出上訴的保險公司首先主張有關訂定過錯的分擔不正確，並沒考慮被害人應負的責任，認為受害人至少要承擔 30%的責任。其次，認為原審法院有關非財產責任的金額的決定明顯過高，最多 150000 澳門元為合理。

讓我們來看看這兩個問題。

#### 第一、受害人的責任分擔

上訴人認為受害人沒有正確預測嫌犯來車的距離，並突然跑著通過斑馬線，使得嫌犯的電單車沒有辦法及時停止，應該承擔造成交通事故的部分責任。

上訴人的上訴理由明顯不能成立。

我們知道，《道路交通法》第 32 條規定了車輛駕駛者作出減速義務：

“一、儘管訂有最高車速限制，駕駛員接近下列地點時尤應減慢車速：

(一) 車行道上標明供行人橫過的通道；

(二) ……

……

二、違反上款規定者，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科處罰款澳門幣 900 元。”

而第 37 條規定了駕駛員遇行人時的處理方法：

“一、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如該人行橫道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車輛通行或人、車通行，駕駛員即使獲准前進，亦應讓已開始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二、接近有信號標明的人行橫道時，如該人行橫道非由交通燈或執法人員指揮車輛通行，駕駛員應減速或於必要時停車，以便讓正在橫過車行道的行人通過。

……”

第 103 條規定，如果不讓行人先行，及違反第 37 條規定者，構成輕微違反，科處罰金澳門幣 600 元至 2,500 元。

從這些規定可以看到，在俗稱斑馬線上，行人有絕對的優先通過的權利，接近斑馬線的一般車輛除了必須減速，還要讓行人優先通過。何況，在本案中，事實證明，嫌犯估計上述行人會讓其駕車先行經過，故沒有適當減慢車速或將車停下。而事實上，受害人在事發時可看到嫌犯所駕駛的電單車，並認為該電單車與斑馬線間的縱向距離尚遠，才進入該斑馬線。

交通事故完全是由於上訴人沒有放慢速度而讓行人通過斑馬線而造成的，其所主張的受害人沒有正確預測嫌犯來車的距離，並突然跑著通過斑馬線，使得嫌犯的電單車沒有辦法及時停止沒有任何事實根據，因為事實上原審法院既沒能證明被害人突然跑著通過斑馬線，也沒有證實：“由於被害人右眼失明，對其右邊視野範圍發生的情況不能判斷清楚；請求人沒有確認右邊是否有來車而突然過馬路”。

因此，上訴人這方面的上訴理由應予以駁回。

## 第二、非物質損害賠償數額

關於非財產的損害，第 489 條 規定：

一、在定出損害賠償時，應考慮非財產之損害，只要基於其嚴重性而應受法律保護者。

二、……。

三、損害賠償之金額，由法院按衡平原則定出，而在任何情況下，均須考慮第 487 條所指之情況；如屬受害人死亡之情況，不僅得考慮受害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亦得考慮按上款之規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所受之非財產損害。

而第 487 條規定了在過失情況下損害賠償的縮減的情況：

責任因過失而生者，得按衡平原則以低於所生損害的金額定出損害賠償，只要按行為人的過錯程度、行為人與受害人的經濟狀況及有關事件的其他情況認為此屬合理者。

正如我們一直認為的，一個不法行為對他人的精神傷害很難以金錢來衡量，因為人的精神健康是無價的，法院所能判處的精神損害賠償也權作為撫平被害人的傷痛的一種彌補。法律賦予法院運用衡平的客觀標準作出量化裁定，這種價值評斷需要審判者綜合卷宗中的可以作為衡量的所有情節而自由地作出，而上訴法院只有在原審法院的裁定出現明顯的錯誤或顯失公平的時候才有介入的空間。

基於此，原審法院確定的 45 萬澳門元的精神損害賠償並沒有顯得明顯的不公或者金額過高之夷，本法院沒有更有力的減少理由。

那麼，上訴人這方面的理由也不能成立。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裁定上訴人 A 有限公司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

持原判。

上訴人支付本上訴審的訴訟費用和 6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3 月 20 日

蔡武彬

司徒民正

陳廣勝